

《国家“十三五”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》

(上接第十版)

六、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

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重心下移、共建共享,坚持缺什么补什么,注重有用、适用、综合、配套、统筹建设、使用与管理,加快构建普惠性、保基本、均等化、可持续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

(一)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。鼓励各地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,自主制定富有特色的地方实施办法,健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。立足实际,注重实效,做好公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、村(社区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的规划建设。提高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的制播能力和发射(监测)台、卫星地球站、直播卫星平台的承载能力。建设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体系。探索农村电影放映长效机制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或捐助公共文化设施设备。

(二)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共建共享。统筹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和重点文化惠民工程,避免重复建设。整合宣传文化、党员教育、科普普法、体育健身等资源,建设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的综合文化服务设施。合理利用历史街区、民宅村落、闲置厂房等,兴办公共文化项目。以县级图书馆、文化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。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。

专栏 12 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

国家级重大文化建设:推动国家美术馆、中国工艺美术馆、“平安故宫”、中国国家画院、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、国家自然博物馆、中国新闻博物馆、中国民族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建设,推动国家级文艺院团重点建设项目建设。

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:推动中心建设,使其基本具备读书看报、文体活动、公共文化数字服务、广播、电影电视放映、村史收集展陈等功能,并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。发挥中心作用,增强对基层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吸引力。

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:改造全国现有大中功率无线发射台站设备,进行小功率补点建设,实现模拟发射向数字发射转换。

数字广播电视台户户通: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,推进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广播电视入户接收,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台户户通。

全民阅读:开展“书香中国”系列活动,打造“中国好书”推荐平台。扶持实体书店发展。鼓励兴建各类公共阅读场所,完善全民阅读基础设施。实施儿童阅读促进计划、盲文出版项目。

(三)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。推动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。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和产品服务供给。建立“按需制单、百姓点单”模式,明确由基层选定为主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,健全配送网络。推进数字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建设。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农民工、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。完善公共文化考核评价,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。

(四)推动老少边贫地区公共文化跨越发展。与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相结合,实施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。加强少数民族语言频率频道和涉农节目建设。为贫困地区配备或更新多功能流动文化服务车。支持少数民族电影事业发展。加大文化扶贫力度,建立健全“结对子、种文化”工作机制。

专栏 13 老少边贫地区公共文化建设

文化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:全面加强公共文化馆(站)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和发射(监测)台达标建设。

贫困地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扶持工程:通过盘活存量、调整置换、集中利用和新建等方式,在贫困地区普遍建成村级综合性文化设施,因地制宜配置保障基本文化需求、群众需要的有关场地和设施器材。

少数民族新闻出版发行工程:加强国家民文出版基地建设,支持民族文字媒体发展,提升译制出版和印制发行能力,扩大数字出版和出版物赠阅。

边境和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能力建设:加强广西、云南、吉林、辽宁等边境地区的广播电视覆盖,让当地群众收听收看高质量境内广播电视节目。

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:每年选派一批文化工作者到“三区”工作服务。每年为“三区”培养一批文化工作者。支持贫困地区设立财政补贴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。

七、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

加快发展文化产业,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,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,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合理流动,促进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有机融合,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,提高文化产业质量效益。

(一)发展壮大文化市场主体。发展骨干文化企业,推动产业关联度高、业务相近的国有文化企业联合重组,推动跨所有制并购重组。以党报党刊所属非时政类报刊、实力雄厚的行业报刊为龙头整合报刊资源,对长期经营困难的新闻出版单位实行关停并转。降低社会资本准入门槛,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。支持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小微文化企业发展。

专栏 14 骨干企业文化培育工程

文化领军企业培育: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、核心竞争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,力争若干家企业进入世界同行业前列。

广电网络资源整合: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,建立互联互通、安全可控的全国性数字化文化传播渠道。

出版发行资源整合:打造一批新型出版发行机构和出版传媒集团,建设聚合出版发行资源的互联网发行平台。

知名文化品牌建设:鼓励打造知名文化品牌,扶持老字号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,加强商标品牌的培育和保护。

(二)推进文化市场建设。着力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,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。加快文化产品市场建设,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文化市场业态,发展电子票务、电影院线、演出院线、网络书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。健全文化要素市场,完善文化资产评估体系。创新文化投融资体制,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。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,推动资产证券化。加强文化消费场所建设,开发新型文化消费金融服务模式。发展文化旅游,扩大休闲娱乐消费。培育和发展农村文化市场。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。规范出版物市场价格行为。加强文化行业组织建设,发展文化中介服务。规范文化产业统计。加强文化市场管理,深入开展“扫黄打非”。

专栏 15 文化市场建设

重点文化展会:办好中国(深圳)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、中国国际动漫节、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展览会、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、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、上海国际艺术节等重点会展。

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:办好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,推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入场交易,开展电视剧等进场交易试点。

文化消费促进和引导:开展促进文化消费试点。鼓励为困难群众等提供适当消费补贴。支持大中城市建设文化娱乐综合体,支持艺术街区、特色书店和小剧场等建设,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。

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:建立互联网及其服务场所、娱乐场所以及文化产品经营活动等监管系统,加强大数据资源建设,完善文化市场信用制度。

(三)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。加快发展网络视听、移动多媒体、数字出版、动漫游戏、创意设计、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,推

动出版发行、影视制作、工艺美术、印刷复制、广告服务、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,鼓励演出、娱乐、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。开发文化创意产品,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,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,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。发掘城市文化资源,推进城市文化中心建设。支持中西部地区、民族地区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文化产业。

专栏 16 重大文化产业工程

电影繁荣发展:全面提升电影质量,做大做强电影市场,推动电影票房和银幕总数稳定增长。推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数字电影院,加强电影衍生品和后产品开发。

出版融合发展:优化出版资源和要素,推动传统和新兴出版在内容、技术应用、平台终端等方面共享融通。

广播电视繁荣发展:全面提升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和传播水平,扶持电视剧、电视动画、纪录片、有线网络等产业加快发展,形成视听内容生产传播新优势。

音乐产业发展:解放音乐创作活力,建设现代音乐产业链综合体系,推动音乐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。

“文化+”行动:推动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有机融合,增加文化含量和产业附加值,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和市场优势。

“互联网+”行动:创新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,引导支持网络文化产业基地建设。建设中国文化产业(出版广电)大数据产业平台。

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: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,依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,打造若干文化产业集聚平台,形成内容创新、文化科技创新、文化金融服务创新中心。

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引导: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文化产业园区(基地)建设,严格认定标准,建立退出机制。加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建设。

(四)强化文化科技支撑。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,通过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,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项目。运用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科技成果,催生新型文化业态。加强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与运用。推动“三网融合”。制定文化产业领域技术标准,深入推进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。依托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,加强文化科技企业能力建设,提高文化核心技术装备制造水平。加强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、保存和应用。

专栏 17 文化科技创新工程

宽带广电建设: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,开发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和融合终端,发展“电视+语音+互联网+智能家居+智慧城市”等综合业务。

广播影视数字化提升:推进广播电视台数字化建设,建设影院信息化管理与服务体系和电影市场技术监管体系,加强电视和电影前沿技术研究应用。

数字出版创新:建立国家知识服务平台,搭建新闻出版内容生产与分销等平台。支持发展绿色印刷、纳米印刷。

艺术呈现技术提升:加快新型灯光、音响、机械、视觉、特效、智能展示等研发应用,提升艺术展演陈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网络化水平。

八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

坚守中华文化立场,坚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,扬弃继承、转化创新,推动中华文化现代化,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、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,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。

(一)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挖掘和创新发展。系统梳理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、发展脉络、时代影响,阐明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、价值理念。厘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,改造陈旧的表现形式,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整理和出版,推进文化典籍资源数字化。推动文博单位开发相关文化创意产品。

(二)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。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,加强中华文化基因校园传承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书馆版权资源共享。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。普及中华诗词、音乐舞蹈、书法绘画等,举办经典诵读、国学讲堂、文化讲坛、专题展览等活动。鼓励媒体开办主题专栏、节目。利用互联网,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。加强语言文字研究和信息化开发利用,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。

(三)加强文化遗产保护。大力强化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,加强世界文化遗产、文物博物馆单位、大遗址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、重要工业遗址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,推动遗产资源合理利用。加强馆藏文物保护和修复。建立健全文物督察制度,完善文物登录制度。规范文物流通市场,加大非法流失海外文物追索力度。加强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。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。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,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、展示、传习场所建设。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。

(四)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加快文化产业促进法、公共文化馆法等,修订著作权法、文物保护法等。

行政法规建设: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条例、志愿服务条例等,修订电影管理条例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、印刷业管理条例等。

部门规章建设:修订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。

(三)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。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,进一步明确不同单位的功能定位。深化人事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,加强绩效评估考核。推动公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。加大对党报党刊、通讯社、电台电视台、时政类报刊社、公益性出版社等主流媒体扶持力度,加强内部管理,严格实行采编与经营分开,规范经营活动。在坚持出版、播出、制片等经营前提下,允许制作和出版、制作和播出分开。

(四)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。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制股份制改造,科学设置内部组织结构,强化经营管理。深化内部改革。完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,建立健全社会效益的具体评价标准,建立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。推动党政部门逐步与所属文化企业脱钩,理顺主管主办单位与出资人机构关系。

历史文化遗产:实施国家记忆计划。抓紧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,重点做好影像记录、口述历史、记忆整理等项目。

国家文化公园建设:依托长城、大运河、黄帝陵、孔府、卢沟桥等重大历史文化遗产,规划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,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识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: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,提升教育师资水平,分学段有序推进。推进戏曲进校园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:发挥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街、名村、名人故居以及名胜古迹等的作用,推动主题特色公园建设,推出专题游览路线,形成若干教育基地。

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:搜集整理民族传统音乐曲谱,完成对珍贵录音录像资料的数据化保护,建设民族音乐资源库,支持民族音乐创新出版传播方式。

民族民间文化典藏与传播:建设传统表演艺术基本动作、传统乐器学资源库和传统文化特征色彩的数据化典藏,建设中国皮影、木偶等艺术音像资源库。

传统工艺振兴:制定传统工艺振兴目录,扶持一批传统工艺项目,建设一批传统工艺工作站,推动形成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知名品牌。

九、提高文化开放水平

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,统筹对外文化交流、传播和贸易,创新方式方法,讲述好中国故事,阐释好中国特色,让全世界都能听到听清听懂中国声音,不断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,使当代中国形象在世界上不断树立和闪亮起来。

(一)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。提升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,加强项目实施效果评估。建设国家新闻发布平台。推动理论创新、学术创新和表达创新,把话语体系建设研究成果转化为外宣工作资源,在国际上推动形成正确的中国观。

(二)扩大文化交流合作。用好中内外人文交流机制,深化政府间文化交流。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。推进国际汉学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。支持民间力量参与对外文化交流,发挥海外侨胞的积极作用。鼓励社会组织、中资机构等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、孔子学院建设。扩大与海外青少年文化交流。加强与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,共同弘扬中华文化。

(三)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和投资。培育对外文化贸易主体,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参与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,加大内容创新力度,打造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。稳定传统优势文化产品出口,利用跨境电商、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兴贸易方式,提高数字文化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,推动文化装备制造技术标准走出去。支持中医药、中华烹饪、中国园林、中国武术等走出去。大力发展文化服务外包。鼓励各类企业在境外开展文化投资合作,建设国际营销网络,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。支持文化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。

(四)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。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,以我为主,为我所用,积极吸收借鉴国外有益文化成果、先进经营理念和有益做法经验。吸引外商投资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,推动文化产业领域有序开放,提升引进外资质量和水平。鼓励文化单位同国外有实力的文化机构进行项目合作,学习先进制作技术和管理经验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。

(五)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。加强领军人才建设,建立健全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,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、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,造就一批人民喜爱、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大家、艺术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人物。加强新闻出版传媒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。实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高端人才培养计划,壮大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。加强文化产业投资运营、文化企业管理、媒体融合发展、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复合型人才、紧缺人才培养,多渠道引进海外优秀文化人才。

(六)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。推动基层宣传文化单位配备基本待遇、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,表彰长期坚守基层、业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,建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。打造专兼结合的基层工作队伍,扶持民间文艺社团、业余队伍,培养乡土文化能人、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各类文化活动骨干。强化职业院校文化艺术类专业建设,鼓励民间艺人、技艺大师到职业院校兼任任教。深入推进行业服务农民、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创建活动。加强西部及边疆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。大力发展文化志愿者队伍,鼓励社会各方面人士提供公共文化服务,参与基层文化活动。

国有文化企业干部人才管理: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管理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考核制度。开展国有控股上市文化企业股权激励试点。开展国有文化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。

文化类社会组织培育:加强对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,深化协会、商会等改革,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。

十一、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

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,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,全面提高能力素质,加快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、党和人民放心的文化人才队伍。

(一)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。选好配强宣传思想文化单位领导班子,做到讲政治、强党性、敢担当、勇创新、严律己。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、文艺观教育,开展分层分类培训。深入开展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、“走基层、转作风、改文风”等主题实践活动。

(二)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。加强领军人才建设,建立健全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,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、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,造就一批人民喜爱、有国际影响的学术大家、艺术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人物。加强新闻出版传媒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。实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高端人才培养计划,壮大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。加强文化产业投资运营、文化企业管理、媒体融合发展、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复合型人才、紧缺人才培养,多渠道引进海外优秀文化人才。

(三)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。推动基层宣传文化单位配备基本待遇、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,表彰长期坚守基层、业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,建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。打造专兼结合的基层工作队伍,扶持民间文艺社团、业余队伍,培养乡土文化能人、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和各类文化活动骨干。强化职业院校文化艺术类专业建设,鼓励民间艺人、技艺大师到职业院校兼任任教。深入推进行业服务农民、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创建活动。加强西部及边疆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。大力发展文化志愿者队伍,鼓励社会各方面人士提供公共文化服务,参与基层文化活动。

专栏 22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

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工程:遴选扶持一批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、文化经营管理、文化科技等方面高层次人才,培养造就一批有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。

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:加强县级宣传文化部门领导班子和重要阵地干部管理。大规模开展基层队伍教育培训,健全培训工作机制,开展全员培训。配齐配好乡镇、村和街道、社区宣传文化工作人员,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,支持民间文化人才队伍建设。深入推进行业服务农民、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创建活动。加强西部及边疆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。大力发展文化志愿者队伍,鼓励社会各方面人士提供公共文化服务,参与基层文化活动。

十二、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

加大政策创新和执行力度,进一步健全文化经济政策体系,增强针对性、拓展覆盖面,更好地发挥引导激励和兜底保障作用,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(一)加强财政保障。完善公共财政文化投入机制,多渠道筹资支持文化改革发展。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在文化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,明确地方主体责任。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制,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,重点向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贫困地区倾斜,落实对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文化项目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(含县)以及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市县级配套资金的政策。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设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,整合设立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。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。中央和地方设立文艺创作专项资金或基金。创新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模式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投入,补充企业资本金。省属重点文化企业,经省级政府批准,2020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产收益。建立财政文化预算安排与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